

國立高雄大學政治法律學系碩士在職專班專業必修科目表

101年5月3日100學年度第4次課程委員通過

101年5月10日100學年度第2學期第7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3年11月20日103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課程委員會議暨第3次系務會議以及103年12月17日103學年度第1學期第4次課程委員會議暨第4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103年12月25日103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院務會議通過，104年1月13日103學年度第2次教務會議備查，104年1月19日發布

說明：

一、最低畢業學分二十四學分(不含碩士論文)

(一)系必修：共計十六學分

1. 共同/整合課程八學分

2. 政治學群課程八學分或公法學群課程八學分。

(二)系選修：共計八學分。

二、碩專生修畢政治學群、公法學群、共同/整合課程之超修學分部分，視為選修學分。

三、以國內外大學或獨立學院政治、法律、公共行政等相關學系以外其他學系之學歷或以同等學力資格報考獲得錄取入學，入學後應補修下列規定課程之學分數，並以成績達六十分為及格。

(一)憲法：四學分。

(二)政治學：四學分。

(三)行政法總論：四學分。

四、101學年度起入學新生適用

科目名稱	學分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備註
		一上	一下	二上	二下	
政治學群：8學分(五科選四科)						
政治發展與民主化專題研究	2	2				
國際情勢專題研究	2			2		
地方政府與治理專題	2		2			
城鄉發展專題	2	2				
公共行政理論與發展	2		2			
公法學群：8學分						
行政法專題研究	2	2				
行政程序法制專題研究	2	2				
行政法各論專題研究	2		2			
公務員法制專題研究	2		2			

共同/整合課程：8 學分(社會科學研究方法必修，其餘 4 科選 3 科)

社會科學研究方法	2	2				
國家理論專題研究	2	2				
憲政發展專題研究	2		2			
地方自治法制專題研究	2			2		
社區公共事務與法制專題研究	2			2		